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年修订）》（教指委发〔2023〕06号）、《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2023年修订）》（教指委发〔2023〕0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的质量，规范实践教学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教育硕士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育实践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目的是使学生在实践中充分了解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教学过程、企业生产过程，探究教育改革的前沿问题；培养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师德修养，形成扎实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树立在实践中反思与研究的意识，提升教育研究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实践教学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实践教学与课程教学”相结合、“实践教学与学位论文”相结合、“实践教学与职业资格”相结合的原则开展。

实践教学采用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践基地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一般依托实践基地或合作单位提供的实践岗位或合作项目进行，实施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有效实施双导师制，将双导师指导贯穿于实践教学全过程。

第四条 实践教学是教育硕士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原则上